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资环〔2023〕47号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种苗保障资金的通知

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财政局，市国有梅南林场、市国有水口林场、市国有洲瑞林场、市国有大埔林场、市国有七畲径林场：

为加力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绿美广东种苗保障的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67号）和市林业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同意，现下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资金16,315,000元（具体项目、金额、绩效目标等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市县的资金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列“21302 林业草

原”相关科目。

二、本次下达资金在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中实行单列管理，专项用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中林分优化森林抚育提升及县镇村绿化所需种苗等工作，不得统筹用于其他项目。请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规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涉农办〔2023〕4号）有关要求，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请各地、各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求将资金、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资金安排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3. 资金及任务分配方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1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资金安排表

制表单位（盖章）：

序号	分配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1	梅江区	168.99	其中：四个县、区级绿化苗木补助各100万元
2	梅县区	450.13	
3	平远县	503.6	
4	蕉岭县	386.32	
县（区）小计		1509.04	
5	市国有梅南林场	8.63	
6	市国有水口林场	60.37	
7	市国有洲瑞林场	8.62	
8	市国有大埔林场	10.34	
9	市国有七畲径林场	34.5	
市直林场小计		122.46	
本级下达合计		1631.5	
10	大埔县	545	由省直接下达
11	丰顺县	540.83	
12	五华县	593.29	
13	兴宁市	470.83	
省直管县合计		2149.95	
总计		3781.45	

附件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额度 (万元)		1631.50		
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苗木、县级绿化苗木、绿美广东基地优质苗木储备、绿美广东优质苗木储备基地建设、林木良种培育补助等。		
总体目标		保证在造林季节到来前供应充足的优质种苗，实施订单育苗、县级绿化苗木采购、绿美广东优质苗木储备、林木良种培育等一揽子种苗生产供应工作，顺利完成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各项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分优化苗木使用量(万株)	详见分配方案
			县绿化苗木购置数量(万株)	详见分配方案
			优质苗木储备数量(万株)	详见分配方案
			优质苗木储备基地数量(个)	详见分配方案
			林木良种基地、种质资源库建设和调查项目个数(个)	详见分配方案
		质量指标	林业苗圃合格苗出圃率(%)	≥85%
			苗木质量等级	I、II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林木种苗供应能力(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3

资金及任务分配方案

序号	地区	林分优化苗木需求量(单位：万株)	安排金额 (单位：万元)	县级绿化苗木补助苗木数量 (单位：万株)	安排金额 (单位：万元)
合计		439.83	1231.5	8	400
1	梅江区	24.64	68.99	2	100
2	梅县区	125.05	350.13	2	100
3	平远县	144.14	403.60	2	100
4	蕉岭县	102.26	286.32	2	100
5	市国有梅南林场	3.08	8.63		
6	市国有水口林场	21.56	60.37		
7	市国有洲瑞林场	3.08	8.62		
8	市国有大埔林场	3.69	10.34		
9	市国有七畲径林场	12.33	34.50		